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賴·黑代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賴·黑代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竟基於意圖販賣而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之犯意」；第21行「而將之展示在該上開網站上」，應補充更正為「而將之陳列、展示在該上開網站上」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而現今網際網路已達普遍化及國際化之程度，除故意加密鎖碼者外，任何人得以自網路上任意瀏覽或得知所有資訊，而行為人在網站上張貼特定物品之文字或圖像，即係對不特定人以為求售之表示，即與一般物理上之實物「陳列」、「展示」無異。另所謂「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之犯罪態樣，固以行為人將商品直接陳列於貨架上為其常態，然隨時代變遷及交易型態之改變，毋庸藉助實體銷售通路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商品交易，從中降低店租及庫存成本，已成現今邁入資訊時代之重要趨勢。是以「陳列」、

01 「展示」之定義自不得仍侷限於傳統類型，在未逸脫文義解
02 釋之範圍內，應依其法條規範意旨而為適度調整。而當行為
03 人將所欲販售之商品外觀，藉由單一或不同角度進行拍攝呈
04 現影像或照片，並張貼於網頁上，使不特定多數人皆可直接
05 瀏覽觀看上開影像、照片，並挑選所需商品時，相對一方之
06 買家亦可清楚辨識商品種類，上開交易模式所達成之效果實
07 與在貨架上陳設擺放商品無異，即屬「意圖販賣而陳列、展
08 示」行為，並受相同之法律規範。是本案被告馬賴·黑代在
09 臉書社團「原住民工藝服飾交流社」上，刊登如附表所示保
10 育類野生動物頭飾之照片，並以貼文說明該頭飾價格可以還
11 價，即屬對瀏覽網頁者以為求售之表示，而與一般物理上之
12 實物「陳列」無異。

13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之規
14 定，而應論以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
15 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而被告所涉罪名雖與聲請書所載略
16 有不同，然此僅屬行為態樣之更易，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又該法所稱陳列、展示行為，本具有延續性，係繼續犯之一
18 種，故同一產製品之陳列、展示，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
19 何，僅論以一罪。

20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保育野生動物之規範，竟為貪圖不法利
21 益，在網路上販售本案以保育類野生動物製成之頭飾，所為
22 助長違法之野生動物產製品交易，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
23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其非獵捕、買賣野生動物或其
24 產製品之大盤商，欲販賣之數量非鉅，犯罪情節相對輕微，
25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
26 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 按民國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
30 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31 項定有明文。準此，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犯第4

01 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
02 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
03 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之規定因係於105
04 年7月1日前施行，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即不再適用。
05 關於沒收，即應回歸刑法相關規定適用之，合先敘明。

06 (二) 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頭飾1件，係屬保育類野生動物
07 產製品，且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0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路逸涵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于娟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

21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
22 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23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4 之。

25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27 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違反第24條第1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
29 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30 二、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

01 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
02 動物產製品者。

03 附表：

04

物品名稱	數量	所使用之材料
保育類野生動物頭飾	1件	大冠鷲之頭部1顆、爪2支、臺灣穿山甲之鱗片1條